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853.1	636.4	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7.6	356.1	2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48 港仙	7.01 港仙	-7.6%
可供分派收入 ⁽¹⁾	405.0	339.9	19.2%
中期股息	405.1	337.6	20.0%
每股中期股息	6.00 港仙	5.00 港仙	20.0%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所載股息政策計算。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信義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853,148	636,400
銷售成本		(233,429)	(159,080)
毛利		619,719	477,320
其他收入	3	5,735	2,09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2)	331
行政開支		(18,772)	(27,113)
經營溢利	5	606,660	452,637
財務收入	6	18,410	5,223
融資成本	6	(101,932)	(47,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138	410,588
所得稅開支	7	(85,558)	(54,4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7,580	356,1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8	6.48	7.01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溢利	437,580	356,11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234,008)</u>	<u>1,9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03,572</u></u>	<u><u>358,060</u></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212,590	9,495,521
使用權資產		427,253	43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6,858	10,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2	7,634
商譽		330,396	330,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85,829	10,282,7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3,494,168	3,052,1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767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413	1,631,244
流動資產總值		4,850,348	4,683,678
總資產		14,836,177	14,966,4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7,525	67,525
其他儲備		6,416,873	7,224,779
保留盈利		3,339,015	2,901,435
總權益		9,823,413	10,193,739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附註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983,686	1,225,580
租賃負債		424,970	426,527
其他應付款項	14	29,290	30,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87	214,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6,133	1,896,60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	1,128,927	727,388
租賃負債		18,642	15,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90,650	387,6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773,404	1,717,8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008	28,061
流動負債總額		3,366,631	2,876,081
總負債		5,012,764	4,772,681
總權益及負債		14,836,177	14,966,420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3)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525	7,224,779	2,901,435	10,193,73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437,580	437,580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34,008)	—	(234,0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4,008)	437,580	203,57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63	—	63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9)	—	(573,961)	—	(573,9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67,525</u>	<u>6,416,873</u>	<u>3,339,015</u>	<u>9,823,4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附註13)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按原先所呈列)	54	4,247,676	2,157,971	6,405,701
會計政策變動	—	1,815	(25,806)	(23,991)
於財政期初之經重列的總權益	54	4,249,491	2,132,165	6,381,710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356,113	356,1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947	—	1,9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47	356,113	358,06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於以下各項發生時發行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	18,826	3,633,436	—	3,652,262
— 超額配股	1,252	241,498	—	242,750
— 資本化發行	47,393	(47,393)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86,865)	—	(86,865)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9)	—	(315,949)	—	(315,9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67,525</u>	<u>7,676,165</u>	<u>2,488,278</u>	<u>10,231,968</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所得現金	299,941	285,788
已付利息	(33,805)	(41,862)
已付所得稅	(61,829)	(30,6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4,307</u>	<u>213,270</u>
投資活動現金流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款及預付款項	(72,836)	(66,77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0 (64)	(2,015,754)
已收利息	18,410	5,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490)</u>	<u>(2,077,306)</u>
融資活動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首次公開發售	—	3,652,262
— 超額配股	—	242,750
支付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款項	—	(69,4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45,000	353,250
償還銀行借款	(185,355)	(506,14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102)	(3,074)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573,961)	(315,9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22,418)</u>	<u>3,353,6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2,601)	1,489,6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1,244	421,2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230)	6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5,413</u>	<u>1,911,547</u>

上述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當與相關附註一同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經營境內的太陽能發電場(「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餘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入。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框架

以下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 -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 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初步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公平值估計

並未披露根據等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按此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334,919	244,247
— 電價調整	514,120	391,340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4,109	813
	<u>853,148</u>	<u>636,400</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4,224	23
其他	1,511	2,076
	<u>5,735</u>	<u>2,099</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22)</u>	<u>331</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按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1)	196,302	139,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833	6,7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933	15,661
電費	6,559	4,296
核數師酬金－非審計服務	—	499
上市開支	—	14,726
保險開支	2,599	1,570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8,410</u>	<u>5,223</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859	10,15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2,539	37,115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u>55,534</u>	<u>—</u>
	<u>101,932</u>	<u>47,27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88,776	55,799
遞延所得稅	<u>(3,218)</u>	<u>(1,324)</u>
	<u>85,558</u>	<u>54,475</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分別為88,776,000港元及55,799,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37,580	356,11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52,478	5,083,5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48</u>	<u>7.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本期間內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時，才会有攤薄效應。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58.27港元)	573,961	315,949
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 (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	<u>405,149</u>	<u>337,624</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6.00港仙。該中期股息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752,478,471股而定，合計405,149,000港元，且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該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建立更多樣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協定收購總價109,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下表概述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電站		
		地點	電站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20

上述業務合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109
	<hr/>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5,167
使用權資產	4,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c))	7,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36)
租賃負債	(4,714)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6
商譽(附註(d))	93
	<hr/>
	109
	<hr/> <hr/>
收購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9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hr/>
	64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指	
完成收購後的付款(附註(a))	109
	<hr/> <hr/>

附註：

(a) 完成收購後的付款

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 109,000 港元的 100%。

(b)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收購事項所貢獻的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847
對本集團貢獻的溢利	<u>2,090</u>

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 855,252,000 港元及備考溢利 439,430,000 港元。

(c)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 7,133,000 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555</u>

此等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約為 555,000 港元。

(d) 商譽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收購的商譽約93,000港元。收購商譽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的公平值計算。根據收購，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汽車、 傢俬、裝置、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9,317,342	169,809	8,370	9,495,521
添置	16,766	—	203	16,9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	65,167	—	—	65,167
撤銷	—	—	(370)	(370)
折舊費用	(192,435)	(3,317)	(550)	(196,302)
貨幣換算差額	(165,232)	(3,016)	(147)	(168,395)
期末賬面淨值	<u>9,041,608</u>	<u>163,476</u>	<u>7,506</u>	<u>9,212,59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成本	10,283,538	187,665	10,263	10,481,466
累計折舊	<u>(1,241,930)</u>	<u>(24,189)</u>	<u>(2,757)</u>	<u>(1,268,876)</u>
賬面淨值	<u>9,041,608</u>	<u>163,476</u>	<u>7,506</u>	<u>9,212,59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121,235	2,582,554
應收票據(附註(a))	<u>10,287</u>	<u>9,9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31,522	2,592,4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3,623	4,93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46,677	45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858	10,268
其他預付款項	<u>2,346</u>	<u>1,161</u>
	3,501,026	3,062,435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6,858)</u>	<u>(10,268)</u>
即期部分	<u><u>3,494,168</u></u>	<u><u>3,052,167</u></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和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64,553	60,143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056,682	2,522,411
	<u>3,121,235</u>	<u>2,582,554</u>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0至90日	418,278	308,102
91日至180日	225,590	402,183
181日至365日	648,018	572,959
365日以上	1,829,349	1,299,310
	<u>3,121,235</u>	<u>2,582,554</u>

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財政部並無規定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確實時間表。實際結算期未必符合預計收款期。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6,752,478,471</u>	<u>67,524,785</u>	<u>67,525</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11,083	404,131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1,516
其他	7,341	12,421
	419,940	418,068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29,290)	(30,446)
即期部分	390,650	387,6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1年內	1,128,927	727,388
1至2年	792,833	1,009,580
2至5年	190,853	216,000
	<u>2,112,613</u>	<u>1,952,968</u>
減：非即期部分	<u>(983,686)</u>	<u>(1,225,580)</u>
即期部分	<u><u>1,128,927</u></u>	<u><u>727,388</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止(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報告日期的年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銀行借款	<u><u>1.85%</u></u>	<u><u>4.15%</u></u>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最終控股公司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	直接控股公司
巢湖金島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巢湖金島」)	同系附屬公司
洮南市潤禾日盛光伏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洮南潤禾」)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亳州)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亳州)」)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金寨)有限公司(「信義光能(金寨)」)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淮北)」)	同系附屬公司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深科」)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望江)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望江)」)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海口)」)	同系附屬公司
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信義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	附註(i)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附註(ii)
信義節能(蕪湖)有限公司(「信義節能」)	附註(ii)

附註：

(i) 信義光能的股東

(ii) 受信義光能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制的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終止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	i	<u>—</u>	<u>23</u>
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僱員福利			
— 信義光能(香港)	ii	<u>—</u>	<u>1,690</u>
一次性交易			
自直接控股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 信義能量(BVI)	iii	<u>—</u>	<u>4,083,2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費			
	iv		
— 巢湖金島		106	24
— 洮南潤禾		476	95
— 信義光能(亳州)		324	72
— 信義光能(金寨)		713	123
— 信義能源(淮北)		780	139
— 廣東深科		368	57
— 信義光能(望江)		671	138
— 信義光能(海口)		496	80
— 淮南信義新能源		280	85
		4,214	813

附註：

- (i) 信義光能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袍金，按期內董事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 信義光能(香港)因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期內僱員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工作的估計時間計算。該等僱員福利開支並無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iii) 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 (iv) 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巢湖金島	25	8
— 洮南潤禾	20	32
— 信義光能(亳州)	45	24
— 信義光能(金寨)	155	25
— 信義能源(淮北)	122	15
— 廣東深科	78	19
— 信義光能(望江)	145	23
— 信義光能(海口)	14	25
— 淮南信義新能源	163	96
	<u>767</u>	<u>267</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信義能量(BVI)	<u>1,773,404</u>	<u>1,717,870</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餘下50%代價的估計付款計劃之現值，按6.38%的實際利率貼現。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自中國政府收到已收購太陽能電站電價調整的付款後(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付款。該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d) 租賃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向關聯方租賃的			
辦公室空間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智樺	i	23	10
— 信義節能	ii	61	23
		<u>84</u>	<u>33</u>

附註：

- (i) 位於香港約30平方米(「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智樺提供，供本集團經營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 (ii) 位於蕪湖約6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乃由信義玻璃擁有100%股權的關聯公司信義節能提供，供本集團使用，由雙方協定租金。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1,881	2,18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9	9
	<u>1,890</u>	<u>2,191</u>

信義光能及信義光能(香港)為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而支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別於附註16(b)(i)及(ii)披露。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意外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出現劇烈波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同行業亦因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即農曆新年後至四月停產及停工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作為純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不受疫情或全球經濟下滑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及溢利貢獻，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34.1%至853.1百萬港元，而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22.9%至437.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6.48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7.01港仙。

業務概覽

二零一九年組合的收益貢獻穩定增長

本集團的發電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從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成功收購核准容量為540兆瓦(「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該組合貢獻收益289.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350.7%，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34.1%。

由於本集團所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有較高電力需求的省份或直轄市，如中國安徽省、湖北省、福建省及天津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過往年度並未就為本公司唯一客戶－國家電網公司發電而出現任何限電問題。

收購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 二零二零年組合

為緩解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龐大壓力，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改為平價上網政策，而二零一九年為首個過渡年度。於過渡期間，補貼款項將維持極低水平，並於數年內終止。競價上網成為該過渡期推出的新政策。然而，由於該新政策延遲推出而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不論是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項目)需根據新政策進行審批，使得二零一九年新啟用的已完成建設大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數量相對較少。

為明確劃分本集團與信義光能的業務，本集團僅收購已併網且已大致完成建設的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底起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成功收購一個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項目位於安徽省無為市，核准容量為20兆瓦。董事相信，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提供更透明的未來現金流，不再受補貼延誤支付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優先收購競價上網及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發電有所改善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初起，長江沿岸地區(包括湖北省大部分地區、安徽省及福建省)的雨季較正常時間為早，導致該地區於六月及七月出現暴雨，晴天的日數大幅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表現效率水平仍持續得以改善。

該等改善乃由於本集團多年來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管理及控制系統有所提升。即使該地區整體發電量較過往年度為低，但因本集團減少系統故障率及電力損失方面而取得正面成果，所以首批組合及二零一九年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用率分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2.1%及5.0%。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及(ii)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得的服務費收入。來自太陽能發電與服務費收入的收益均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收益－按業務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增加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334.9	39.3	244.3	38.4	90.6	37.1
電價調整	514.1	60.2	391.3	61.5	122.8	31.4
	849.0	99.5	635.6	99.9	213.4	33.6
經營及管理服務	4.1	0.5	0.8	0.1	3.3	412.5
總計	853.1	100.0	636.4	100.0	216.7	34.1

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增加37.1%至334.9百萬港元及31.4%至514.1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面運作及貢獻以及營運效率所致。然而，增幅部分由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匯率持續貶值所抵銷。於該兩個六個月期間，客戶向本集團購買電力時未有出現限電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首批組合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7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557.1百萬港元。然而，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的首批組合收益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收益增加2.7%。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增加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貢獻：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組合		
南平光伏電站	中國福建省	30
紅安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利辛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40
繁昌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60
濱海光伏電站	中國天津市	174
壽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三山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金寨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50
		954
二零一九年組合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中國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0
淮南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540
二零二零年組合		
無為日晷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總計		1,514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4.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5%。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向信義光能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基於商業條款，並已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相比的價格、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等因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透過對獨立太陽能發電場的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9.1百萬港元增加46.7%至233.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員工成本及電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後有所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77.3百萬港元增加142.4百萬港元或29.8%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619.7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增幅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與來自提供太陽能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貢獻更多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75.0%減少2.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72.6%。減幅主要由於(i)維修及維護開支；及(ii)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3.2%至5.7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收取自政府補助的增加，部分被保險賠償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2,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7.1百萬港元減少8.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8.8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的上市開支；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部分被(i)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及(iii)其他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收入增加252.5%至18.4百萬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到累積補貼款項；及(i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融資成本為101.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47.3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32.5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減少，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結餘輕微上升所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代價的遞延付款產生應計利息開支55.5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0.2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36.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13.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85.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為54.5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及(ii)首批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就按法定稅率25%應付所得稅開支金額繳納全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無)。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調整EBITDA為80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580.9百萬港元增加37.8%。經調整EBITDA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91.3%增加2.5%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93.8%。

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可供分派收入為405.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39.9百萬元增加19.2%。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3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56.1百萬港元增加22.9%。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6.0%輕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51.3%，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上升；及(ii)所得稅開支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總資產為14,836.2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為9,823.4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9%及3.6%。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此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i)銀行借款；和(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7.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增加140.6%。增幅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輕微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為523.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2,07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及支付二零二零年組合收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35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345.0百萬港元，部分被期內(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業務前景

為應對COVID-19爆發造成的特殊情況，全球各地政府限制大部分社交及經濟活動，以作為應對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部分或全面封城、晝夜禁止外出、關閉非必須商業及教育機構及禁止公眾社交聚會。由二零二零年年初起至今，全球大多數人均已受到某種形式防疫措施的影響。

作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首個受COVID-19爆發影響的國家，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農曆新年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實施封城，對宏觀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此後，中國政府已開始解除限制及重啟工廠，因此有助製造業的復甦。然而，由於社交距離措施仍然生效，服務業復甦受阻。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數據顯示，全球電力需求因封城措施而大幅下降，並因而對電源結構帶來連鎖反應。由於商業及工業營運用電量下降幅度遠遠超出住宅需求上升幅度，中國等國家實施全面封城期間的電力需求下跌超過20%。該數週內的電力需求狀況與一個悠長的星期日相類似。需求下降亦導致可再生能源供電份額上升，此乃由於其發電量大致上不受需求所影響。與此同時，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所有其他電力來源的需求均有所下跌。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度，全球各界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上升約1.5%及3.0%。

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及統計數字，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度，全國所有來源的總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6.8%，而光伏發電量則上升19.9%。

因此，在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表現良好，平均利用率及發電量均有所上升，符合中國及全球數據。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表現再次印證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穩定性。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聯合頒佈的有關政策，對中國現有可再生能源政策作出若干改動。有關改動旨在發展平價光伏發電市場(即平價上網政策)，而毋須再涉及任何補貼款項。董事相信該等變動可降低對補貼的依賴，有利整個行業健康發展。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購一個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新市場環境中搶佔先機。為充實本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從信義光能收購總核准容量2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頒佈有關可再生能源補貼支付管理措施的新政策。根據該等新政策，中國政府將不再發佈《可再生能源補助目錄》(「**目錄**」)。所有可再生能源項目須向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遞交申請。電網公司會按政策訂明的原則，釐定及定期發佈《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

清單》(「清單」)。目錄內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第一至第七批)將自動加入清單。然而，由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度COVID-19爆發以及部分或全面封城，審批程序未能按原訂時間表進行。審批程序因此而有所延誤，而年內補貼發放亦受重大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全球經濟環境急速轉變，預期光伏行業整體於二零二零年面對的挑戰將會持續，並可能延續至下一年。作為光伏行業其中一員，本集團將繼續以採取審慎積極政策來制定競價上網及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來發展與擴張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會遵守上市時的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分派所有可供分派收入。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72.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進一步完善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再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貸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發掘我們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6.9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及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選中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90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6.0港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0港仙)，共計40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337.6百萬港元)，以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中期股息來自於回顧期內從可供分派收入。中期股息將從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任何偏離或任何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形。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之交易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計，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成員包括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其將及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